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梧州市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信访件（19-7/D2WZ202310280007） 验收公示

一、信访件（19-7/D2WZ202310280007）基本情况

信访投诉内容：城东镇扶典村5组及十三队2组石场证照已到期，但仍继续开工，噪声及扬尘严重，影响周边居民生活。

经调查为部分属实。（一）镛鑫公司因采矿证到期，开采生产项目从2023年6月底停工至今。该公司利用停产期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，开展治理边坡以及复垦复绿工作。经查阅镛鑫公司用电记录和视频监控记录，发现项目在9月19日—10月30日期间调试过几次设备，调试时间均在白天，每次调试不超过3个小时。但该公司生产线距离最近的民房约200米，调试产生的噪声会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。我市相关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，该公司项目筛分工序和输送带未按照环保审批要求进行密闭，石粉堆场未加盖篷布。（二）梧州市城投奕达建材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约2公里，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进行基础建设，计划基建期两年，目前正在进行开挖山体分层、铺设道路等基建施工作业，尚未投产，基建施工作业会产生一定噪声。项目施工现场

配备有洒水车，但车辆出入仍会产生一定的扬尘，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企业加大洒水频次。

二、牵头单位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

三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镛鑫公司对破碎工序的输送带进行了密闭，后端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，现场已无石粉堆放，并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梧州市城投奕达建材有限公司仍处于基建期间，检查人员要求企业科学安排基建施工时间、洒水作业，避免噪声扬尘扰民。

四、验收情况

企业已完成整改。经讨论，工作组认为符合验收销号条件，一致同意通过验收。

公示期 7 个工作日，监督电话：0774-3865531

